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过渡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教学专用校车 接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T2024-0327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乙方：（卖方）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采购内容	服务车型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半日租 (元/4小时/50公里)	最高限价全日租 (元/8小时/100公里)	最高限价超 时 (元/小时)	最高限价超公 里 (元/公里)
校车 租赁	30座校车	24辆	1年	543.84	741.6	39.552	3.9552
	46座含以上校车	16辆		642.72	889.92	59.328	5.9328
折扣率					1.12%		

1.3 标的数量（规模）：16辆46座以上校车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1.5 履行地点：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1.6 履行方式：1.自成交公告后30日内进行车辆验收。本次项目所投保障车辆需经过甲方验

收后，方可进行保障。

2. 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需根据训练要求及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3. 乙方需提供车辆配比、固定路线方案。
4. 乙方安全员配置事项（每辆车配备专门安全员）。
5. 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上课的，甲方未使用租赁车辆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固定折扣率）为 1.12 %，合同总价为 2867520 元。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折扣率进行报价，每月按照实际用车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当月车辆使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

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乙方：（盖章）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润园 6-5 号

电话：

电话：0519-85511234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00024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00MA1YWL3X0K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